

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2026 年服务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8

采 购 人：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特 别 提 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2026年服务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2026年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2026 年服务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880000.00 元
最高限价：38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60232-1	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2026年服务外包项目	3880000	3880000	是	388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8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服务内容简述：本次采购服务内容为协助残疾人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盲人按摩工作、残疾人竞技体育工作、残疾人职业培训工作、按比例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和残疾人信息统计工作等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2) 项目预算及外包服务费最高限价：预算 3880000.00 元人民币，外包服务费最高限价：100 元/人/月

-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 服务期限（服务期）：一年
- (5)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其基本户开户行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声明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无需查询，只提供声明函即可）；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zz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方式：“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51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57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中心南塔 4502 号

联系人：赵明志 王敏

联系方式：0371-533968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明志 王敏

联系方式：0371-533968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p>采购人：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p> <p>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51 号</p> <p>联系人：杨老师</p> <p>联系方式：0371-60857001</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中心南塔 4502 号</p> <p>联系人：赵明志 王敏</p> <p>联系方式：0371-53396886</p>
2	<p>合格的供应商：</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其基本户开户行的银行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声明函）；</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无需查询，只提供声明函即可）；</p>

	<p>(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0)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3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4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p>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采购公告</p>
5	<p>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p> <p>开标地址：详见采购公告</p>
6	服务期限（服务期）：一年
7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8	<p>响应文件递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p>
9	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章
10	<p>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11	<p>远程开标：</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p>

12	<p>磋商小组的组建：</p> <p>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专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3	<p>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否</p> <p>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p>
14	<p>合同签订，采购人依据成交通知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p>
15	<p>履约保证金：无</p>
16	<p>付款方式：</p> <p>供应商根据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制作月度的外包费结算清单，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该清单发送至采购人（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双方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 3 个工作日以内将劳务费发票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核实无误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当月的劳务费划至供应商指定账户。供应商收到后 3 个工作日以内将劳务费发放至服务人员个人账户。</p>
17	<p>1. 本采购项目分为 1 个包，预算 3880000.00 元，外包服务费最高限价：100 元/人/月。</p> <p>2. 磋商报价：在规定合同期间发生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有关费用。由于每个月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的服务需求不固定，因此供应商采用报单价的方式进行外包服务费报价，即每提供一个服务人员每月收取外包服务费（___元/人/月）。外包服务费作为竞争性报价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参与竞争报价。外包服务费服务期限内不做调整。外包服务费是含税价格。</p> <p>3. 本项目预算 388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包含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成交供应商的外包服务费和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等。</p> <p>本项目采取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第二轮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且不得高于上一轮次的报价。备注：开标时请供应商在接收到报价提示信息及时网上进行二次报价。（注：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同默认第一轮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18	<p>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p>收费标准：按照预算388万元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取。</p>

	<p>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信息：</p> <p>户名：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客站支行</p> <p>账号：41050167281100000784</p>
19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法律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系指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其磋商响应文件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

5.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规格要求、磋商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收到的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当在响应文件接受截止时间前5天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取得磋商文件的每一潜在的供应商，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提醒：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每一潜在供应商（提醒：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接受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每一潜在供应商；

8.3 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复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服务响应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

八、其他材料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但可以同样格式扩展。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报价。

13.1.1 投标价格表中的磋商报价为单价即人民币每人每月（大写）（ ）（¥：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在规定合同期间发生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有关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执行合同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1.2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3.1.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3.1.4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评审结束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3.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 报价货币

14.1 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单位为元，可保留两位小数。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条件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1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同须知前附表要求；

17.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9. 远程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修改、补充与撤回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

20.2 供应商应确保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如因供应商原因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0.3 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21.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

2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

2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次采购的特点组织磋商小组，其成员从相关专家库里随机抽取的专家两名与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2.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磋商会议

23. 磋商会议要求事项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3.2 磋商会议程序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同时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磋商会议开始后，由主持人宣布正式开始；

(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4) 介绍到会监督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

(5)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6) 宣布进入磋商、评审程序；

23.3 采购代理机构对会议过程进行书面记录。

七、磋商和评审

24. 磋商、评审会议

24.1 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在政府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

25. 磋商、评审内容的保密

25.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5.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26. 供应商初步审核

26.1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到指定地点的；

26.2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章（注：响应文件中的个人签字、签章与交易系统中的电子签字、签章视为同效）；
- (3) 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6)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错误的修正

28.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29.1 磋商小组首先审阅磋商响应文件，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要点；

29.2 根据磋商小组对竞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即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前提，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磋商小组依据评分标准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

29.3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6 经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9.9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八、授予合同

30. 成交信息

30.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签发《成交通知书》；

30.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1. 签订合同

31.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其签订合同。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九、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审办法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经评审的得分相等时，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综合评分法不保证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p>合格的供应商：</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其基本户开户行的银行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声明函）；</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以</p>

		<p>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无需查询，只提供声明函即可）；</p> <p>（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0）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不一致；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章（注：响应文件中的个人签字、签章与交易系统电子签字、签章视为同效）；	
	(3) 磋商报价不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4)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5)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 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为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技术部分：46分 综合部分：34分
2.2.2	基准值的确定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
2.2.3	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报价。
2.2.3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分）	1、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 注：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p>3、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做价格评审优惠。</p> <p>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5、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有关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本表附：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2.2.3 (2)</p>	<p>技术部分（46分）</p>	<p>对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分析理解进行评审，分档打分。</p> <p>项目分析理解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非常强，内容完整，详实专业，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 10 分；</p> <p>项目分析理解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较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 7 分；</p> <p>项目分析理解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一般，具体细节有待完善，整体评价一般，得 4 分；</p> <p>项目分析理解笼统不详，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人员配备方案及稳定措施（9分）</p>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人员配备方案（3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审，分档打分。</p> <p>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非常强，内容完整，详实专业，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 3 分；</p> <p>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较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 2 分；</p> <p>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一般，具体</p>

			<p>细节有待完善，整体评价一般，得 1 分；</p> <p>方案笼统不详，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 0.5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hr/>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人员稳定措施（6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稳定措施进行评审，分档打分。</p> <p>措施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非常强，内容完整，详实专业，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 6 分；</p> <p>措施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较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 4 分；</p> <p>措施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一般，具体细节有待完善，整体评价一般，得 2 分；</p> <p>措施笼统不详，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hr/> <p>1、工作质量保证措施（9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分档打分。</p> <p>措施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非常强，内容完整，详实专业，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 9 分；</p> <p>措施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较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 6 分；</p> <p>措施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一般，具体细节有待完善，整体评价一般，得 3 分；</p> <p>措施笼统不详，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保障措施 (17 分)</p>	

			<p>2、信息反馈及控制措施（4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反馈及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分档打分。</p> <p>措施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非常强，内容完整，详实专业，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4分；</p> <p>措施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较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3分；</p> <p>措施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一般，具体细节有待完善，整体评价一般，得2分；</p> <p>措施笼统不详，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3、应急措施方案（4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分档打分。</p> <p>应急措施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非常强，内容完整，详实专业，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4分；</p> <p>应急措施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较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3分；</p> <p>应急措施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一般，具体细节有待完善，整体评价一般，得2分；</p> <p>应急措施方案笼统不详，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进场方案和退出机制（10分）</p>	<p>1、项目进场方案（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场方案进行评审，分档打分。</p> <p>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非常强，内容完整，详</p>

			<p>实专业，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 6 分；</p> <p>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较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 4 分；</p> <p>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一般，具体细节有待完善，整体评价一般，得 2 分；</p> <p>方案笼统不详，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hr/> <p>2、项目退出机制（4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退出机制进行评审，分档打分。</p> <p>项目退出机制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非常强，内容完整，详实专业，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 4 分；</p> <p>项目退出机制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较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 3 分；</p> <p>项目退出机制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一般，具体细节有待完善，整体评价一般，得 2 分；</p> <p>项目退出机制笼统不详，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2.2.3 (3)	综合标 评分标 准（34 分）	<p>合同业绩 (5 分)</p> <hr/> <p>安置与扶持 残疾人工作 安排（5 分）</p>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外包项目同类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p> <hr/> <p>集中安置与扶持残疾人工作： 如安排有集中安置与扶持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的，安排 1 人至 5 人的，得 1 分； 5 人以上的，每比 5 人多安排 1 人的，加 1 分，最多加 4 分。</p>

			<p>本项最多得5分。</p> <p>响应文件中附残疾证、身份证、2025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两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所签就业合同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项目规章制度和管理能力（9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规章制度和管理能力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入职辞退制度、其他综合管理制度、管理能力评价材料）进行评审，分档打分。</p> <p>制度完善，管理能力优秀，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9分；</p> <p>制度较完善，管理能力较好，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较高，整体评价良好，得6分；</p> <p>制度基本完善，管理能力一般，整体评价一般，得3分；</p> <p>制度有缺失，管理能力差，整体评价差，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8分）	<p>1、项目管理人员有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p> <p>2、项目管理人员有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4分。</p> <p>本项最多得8分。</p> <p>（注：需提供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缴纳参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p>
		本地化服务能力（2分）	<p>供应商具有本地化的服务能力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供应商无本地化的服务能力的，得0分。</p>
		服务承诺（5分）	<p>供应商针对项目要求提供响应及时性的承诺；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方面的承诺；关于规范运作，确保人员权益方面的承诺及其他相关相关承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分档打分。</p> <p>服务承诺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非常强，内容完整，详实专业，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5分；</p>

			<p>服务承诺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较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 4 分；</p> <p>服务承诺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一般，具体细节有待完善，整体评价一般，得 3 分；</p> <p>服务承诺笼统不详，针对性差，逻辑不清晰，整体评价差，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附：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1.2 磋商报价或分项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或分项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 使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磋商小组应当对其质询, 并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双方订立合同不得违背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项目名称）；
- 1.2.2 服务期限：一年，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合同价（外包服务费）和合同总金额

外包服务费为：¥：____元/人/月（大写：_____）。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预算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_____；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_____；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

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

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和分包。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等信息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中文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和有关要求

(一) 本次采购服务内容为协助残疾人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盲人按摩工作、残疾人竞技体育工作、残疾人职业培训工作、按比例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和残疾人信息统计工作等服务工作。供应商为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提供服务人员完成上述相关业务的服务工作。本次采购具体服务内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结算以实际服务数量和质量情况确定。本项目预算 388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包含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成交供应商的外包服务费和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等。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供应商根据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制作月度的外包费结算清单，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该清单发送至采购人（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双方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 3 个工作日以内将劳务费发票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核实无误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当月的劳务费划至供应商指定账户。供应商收到后 3 个工作日以内将劳务费发放至服务人员个人账户。

(二) 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拟定所需服务人员需求和有关要求如下：

①残疾人职业能力建设工作服务需求设置表

序号	名称	职责	有关要求	需求数量
1	残疾人就业综合事务处理	负责处理残疾人就业综合业务工作。包括起草相关文件、开展业务协调等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残疾人就业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文字处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	2 人
2	档案管理	管理与残疾人就业相关的档案资料	熟悉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1 人
3	数据处理	处理与残疾人就业相关的各种数据	熟悉数据保密相关规定，能熟练操作残疾人就业系统软件	1 人
4	残疾人求职登记	登记残疾人求职信息，将残疾人求职信息录入残疾人就业网络服务平台	能熟练操作残疾人就业系统软件	1 人

5	招聘会组织	定期组织残疾人专场招聘会	具有组织招聘会的工作经验，具有一定协调能力	1 人
6	残疾人职业指导及职业能力测评	为残疾人提供准确的职业信息和就业指导；帮助残疾人了解职业状况，掌握求职方法，确保残疾人能够有效地寻找适合的职位。帮助残疾人了解自己的优势和不足，提供职业选择和就业指导	掌握职业指导及职业能力测评相关理论知识、服务流程、服务要求及软硬件操作；残疾人和用工单位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2 人
7	残疾人就业权益维护	维护残疾人合法就业权益	熟悉残疾人就业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熟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规定	1 人
8	残疾人就业政策研究	研究并修改完善残疾人就业政策	熟悉残疾人就业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对残疾人就业现状、发展趋势有基本判断和了解	1 人
9	法规政策咨询、法律事务处理	为用人单位、残疾人提供残疾人就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处理残疾人就业相关法律事务	熟悉残疾人就业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规定	1 人
合计				11 人

②盲人按摩工作服务需求设置表

序号	名称	职责	有关要求	需求数量
1	医疗按摩管理	负责盲人医疗按摩政策制定、行业规范管理、培训考试等相关工作	掌握盲人医疗按摩相关政策；熟悉全省盲人医疗按摩业务工作；具有一定的开拓创新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具有丰富的盲人医疗按摩工作经验	2 人
2	盲人医疗按摩培训	负责组织实施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培训；负责组织实施盲人医疗按摩中专班教育培训等	熟悉盲人按摩相关政策和培训业务；具有丰富的组织盲人按摩培训工作经验	2 人
3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	负责制定相关方案；负责组织开展相关培训；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等	熟悉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相关流程；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执行力	2 人
4	保健按摩管理	负责制定盲人保健按摩规范化行业管理及相关扶持政策；负责全省盲人按摩品牌创建等	熟悉盲人保健按摩相关政策；具有丰富的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管理经验；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	1 人

5	行业管理	负责研究、推广盲人按摩新理论、新技术；负责研究制定行业规范化管理制度与标准；负责政策咨询及解释工作等	熟悉盲人按摩相关政策及业务；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1 人
6	保健按摩等级评定及认证	负责盲人保健按摩机构、盲人保健按摩师、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师的等级评定及认证工作	熟悉盲人保健按摩相关政策及业务；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1 人
7	评审竞赛	负责盲人按摩职称考试评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盲人技能比武等竞赛活动	熟悉盲人按摩职称相关政策及业务；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1 人
8	专家联络	负责组建并管理专家团队；负责与中国残联及各级残联的联系沟通；负责盲人按摩政策咨询及就业创业指导	了解盲人按摩相关政策及业务；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一定的口头表达能力和文字写作能力	1 人
合计				11 人

③残疾人竞技体育工作服务需求设置表

序号	名称	职责	有关要求	需求数量
1	教练员	负责残疾人体育集训队日常训练	具有田径、游泳、乒乓球、自行车、篮球、羽毛球等项目其中一项的教练员资格证，有中、高级教练员证的优先。具有残疾人体育工作经验，且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3 人
2	运动队管理	负责残疾人体育各项目集训队宿舍生活纪律管理及后勤保障	具有较强的责任心、爱心、纪律性，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	4 人
3	体育馆器材管理	负责体育馆器材管理	具有较强的责任心，能够胜任规定的工作	3 人
4	运动队器材维修	负责体育器材维修保养	掌握器材维修保养相关技能，具有较好的专业能力，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1 人
合计				11 人

④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工作需求设置表

序号	名称	职责	有关要求	需求数量
1	教务	统一协调、指导教学工作，全面管理培训事务。制定学年和学期整体工作计划，总结学年和学期工作；落实聘任教师，根据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组织任课教师制定学期授课计划并进行审查	具有残疾人培训工作经验，残疾人培训政策知识，具备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具有与残疾人沟通联系的能力和协调、处理内部有关事务的能力；具有一定协调能力和公文处理能力；对残疾人培训工作有认识，对开展残疾人培训有一定的长远规划，能协调教学教师等教务工作	2 人
2	班主任	经常检查学期授课进度、内容和计划执行情况；组织教师和学生座谈会，听取教学双方的意见，收集教学反映，了解教师授课情况，及时研究、交流以提高教学质量；安排学年考试工作；制定各专业计划和见习计划并做好实习前的工作，做好学员日常生活管理	具有残疾人培训工作管理经验，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	3 人
3	辅导员	协助班主任办理学生注册手续，负责新生编班，建立学员档案；办理退学、请销假等，负责统计各教学表格；认真做好毕业学员就业推荐；对结业学员有选择追踪调查，提出分析报告	具有残疾人培训工作管理经验，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	3 人
4	管理员	负责管理学员培训班日常工作	具有耐心和热心，有处理学员的问题的能力	1 人
合计				9 人

⑤按比例残疾人就业年审服务需求设置表

序号	名称	职责	有关要求	需求数量
1	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事务处理	负责处理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业务工作。包括起草相关文件等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较强的文字处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	1 人
2	省属行政事业单位、省属企业、中央驻郑单位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省属行政事业单位、纳入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务管理的单位、中央驻郑单位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能熟练操作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软件	1 人

	例 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3	“跨省通办”事务处理	处理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跨省通办”相关事务	熟悉“放管服”改革和“跨省通办”的相关规定，熟悉“跨省通办”、“一窗受理”、“好差评”相关工作要求	1 人
4	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稽查稽核	稽查用人单位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岗工作人员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工作	熟悉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风险防控相关规定，能熟练操作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软件	1 人
5	档案管理	管理与残疾人就业相关的档案资料	熟悉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1 人
6	数据处理	处理与残疾人就业相关的各种数据	熟悉数据保密相关规定，能熟练操作残疾人就业系统软件	1 人
7	残疾人就业权益维护	维护残疾人合法就业权益	熟悉残疾人就业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熟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规定	1 人
8	法规政策咨询、法律事务处理	为用人单位、残疾人提供残疾人就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处理残疾人就业相关法律事务	熟悉残疾人就业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规定	1 人
合计				8 人

⑥残疾人信息统计服务需求设置表

序号	名称	职责	有关要求	需求数量
1	信息管理	负责维护残疾人事业统计软件及系统正常运行；	熟悉计算机基本知识；熟练掌握计算机软件使用及数据库维护	1 人
2	信息运营维护	负责网站公众号信息平台创建与维护运营等	熟悉计算机基本知识；熟练掌握计算机软件使用及数据库维护	1 人
合计				2 人

(三) 人员基本要求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但不限于）以下基本要求：

1. 了解并严格遵守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具备相应岗位的工作能力。
2. 认真负责、正直诚信，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协调沟通能力和吃苦精神，身体健康。

3. 敬业爱岗、遵纪守法、刻苦钻研、开拓进取，具有较强的责任心。

二、其他要求和说明

1. 采购人提供给服务人员完成相应工作任务所必需的有关设施、设备、工具、文档资料等，其所有权属于采购人；由于服务人员工作失误等非自然原因造成的损坏、丢失、泄露等，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管理。供应商应教育服务人员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服从和执行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监督。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得兼职从事第三方机构的有关工作，不得泄露采购人商业秘密，否则供应商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4.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服务人员数量和服务内容做相应调整。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为方便阅读评审，请编制页码）

一、磋商复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针对该项目的磋商报价为：_____元/人/月（大写：_____/人/月）。服务期一年，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响应文件递交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响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完成全部合同服务。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60 天内，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外包服务费报价) (元/人/月)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质量	合格, 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其他说明	

说明:

- 1、磋商报价即为外包服务费报价，以报单价方式进行报价，即为采购人每提供一名服务人员每月收取外包服务费 xx 元/人/月。外包服务费最高限价 100 元/人/月，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 2、本项目投标以单价方式报价，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模版显示的是投标总报价，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以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格式为准填写外包服务费单价。在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报价栏目填写外包服务费单价。
- 3、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响应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企业自身实力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做出的响应承诺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是否为中小型企业					
备注					

（二）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其基本户开户行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声明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无需查询，只提供声明函即可）；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无需查询，提供声明函即可

附件（5）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声明函

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根据项目评审办法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措施等材料，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一) 供应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磋商。

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违约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由此造成的贵方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和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如有不实，愿意接受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取消合同、处罚、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损失进行赔偿等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